

许浩

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 件办理总体情况（第二批）

2021年4月10日，石屏县收到红督转〔2021〕05号文件交办的X2YN202104090002投诉问题后，石屏县高度重视，立即转石屏县自然资源局、石屏县林草局、州生态环境局石屏分局、异龙镇人民政府联合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办理情况

（一）信访举报件（X2YN202104090002）号投诉内容为“石屏县左所村后山挖土、破坏生态”

1.转办：由石屏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许浩为举报件督办领导，交石屏县自然资源局、石屏县林草局、州生态环境局石屏分局、异龙镇人民政府办理

2.污染类型：生态破坏

3.是否属实：属实

4.调查核实情况：现场取土范围约3.8亩，未涉及基本农田，造成一定的林地、园地和风景名胜区-特殊用地（墓地）的破坏，未办理过林地占用手续及自然资源取土的相关手续，近期内无取土痕迹。

5.处理和整改情况：

（一）该地点属无证取土违法行为，石屏县自然资源局于

2019年11月6日作出石自然处（2019）2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违法人蔡俊山作出行政处罚：1.立即停止无证开采土石的行为，并对开采区域进行恢复治理；2.处予罚款人民币45000元整。因当事人拒不履行石屏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内容，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，石屏县自然资源局于是申请石屏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经石屏县人民法院2020年6月15日作出行政裁定书【（2020）云2525行审10号】决定，对蔡俊山作出处于人民币罚款45000元强制执行，罚款于2020年7月30日缴纳入库。期间当事人对部份耕地进行了复耕，但对园地、林地约3.8亩面积未开展复绿工作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（1）2021年4月11日—4月15日内，按要求进行土地平整，4月16日—4月21日内，完成植被恢复治理；

（2）树种要求：在林地范围内要求种植生态树种，园地范围内可种植经济树种，当事人选择在3.8亩整改范围种植野樱桃树。

（三）整改情况

2021年4月10日，石屏县自然资源局、石屏县林业和草原局已督促当事人蔡山于13日平整完土地，填平取土坑，14日开始种树进行复绿，15日取土区范围内已种植了野樱桃树进行复绿，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当事人管护好种植的树苗，保证成活率和复绿达到林业部门的要求。

6.办结情况：办理结束。

二、下一步的主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大对石屏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管力度，形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，坚持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后果严惩，实现监管执法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（二）坚持“线索公开、办理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”的原则，立行立改、边整边改，查清一件、整改一件、上报一件，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以“零容忍”的决心保持对环境违法严肃查处的高压态势，确保环境信访问题处理到位、公开到位、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对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的查处和整改力度，要举一反三，加强检查，及时在主流媒体上向公众公开查处和整改情况，自觉接受上级党委政府和社会的监督，以监督促整改，以监督促落实，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保护生态环境、违法必究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群众对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的认识，提高群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运用法律维权意识，引导群众自觉遵法、守法，做到自主、自觉、自律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确保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。

石屏县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15日

后附图片资料:



蔡俊山违法整改前1

2021/4/11 09:37

(蔡俊山违法整改前 1)



蔡俊山违法整改中1

2021/4/13 14:59

(蔡俊山违法整改中 1)



(蔡俊山违法整改前 2)



(蔡俊山违法整改中 2)



(蔡俊山违法整改复绿中)



(蔡俊山违法整改复绿后)